

## 計畫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2024/01/24

單位（學校）名稱		靜宜大學
1	填表人姓名	戴孜仔
2	聯絡電話	辦公室：04-2632-8001 #19221 手機：0937546693
3	電子郵件	a0937546693@gmail.com
4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網路（線上）學習類 <input type="checkbox"/> （二）國際學術研討交流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三）拓展海外華語文教育產業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策略專案類
5	合作國家	美國
6	合作城市/地點	加州/洛杉磯
7	合作對象	加州喜瑞都學院 Cerritos College

# 靜宜華語親善大使計畫

## 一、計畫緣起

靜宜大學的國際化氛圍根植於其由美國主顧修女會所創辦的歷史，並且長期以來一直致力於推動國際合作。國際學院的設立負責推動校內國際教育，與全球學術機構進行文化交流，為師生提供豐富的國際化資源與學習環境。1996年，本校的華語文中心獲得教育部認證成為十所大學院校之合法華文機構，致力於提供以學生為中心的優質華語課程。本計畫的發展目標是「紮根在地，放眼國際」，將華語教學視為推廣臺灣特色的策略，透過整合語言學習和周邊的自然人文資源，打造在地化主題性課程暨文化體驗營隊，凸顯區域性華語課程特色，吸引外籍人士來臺。

基於靜宜大學在國際交流方面的能量與成功經驗，本計畫將舉辦外國學校學生來臺的短期華語文研習團，以「華文」會友，提升本校、中台灣及本國的國際能見度，同時展現臺灣的熱情友善形象。在國際合作方面，靜宜大學將與喜瑞都學院合作，為喜瑞都學院的學生提供來臺的華語課程和臺中人文素養課程。透過提供友善的國際化環境，推動全球交流，促進教育體系的國際化，使世界能夠更深入地了解臺灣。基於互惠友好原則，喜瑞都學院也將擴展與靜宜大學的師生進行國際交流，透過豐富的學術、社交及文化活動，推動校園的國際化。喜瑞都學院劉昕教授更將帶領該校師生為臺中市高中學生提供免費暑期國際教育與文化交流營隊，並舉辦青少年高峰會。本學院深耕在地國際教育服務，也將協助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了符應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教育國際化的趨勢，培養學生「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的核心素養，推動大台中高中以下學校國際文化交流，讓中台灣學生的國際教育邁向新的里程碑。

## 二、計畫目標

### (一) 量化目標:

1. 預計招收15名學員。
2. 配合合作學校海外遊學課程，規畫二週2024年6月24日至7月7日，來臺華語暨文化行程，內容包括每週約45小時學習活動(包含至少15小時華語課以及30小時之文化課、學伴活動與週末移地教學)之華語暨文化體驗課程。
3. 每週課程結束後進行問卷調查，問卷調查滿意度目標達4分(滿分為5分)以上。

### (二) 質性目標:

1. 促進台美雙邊交流，建立國際友好關係。
2. 提供本校與美國學生多元語言與文化交流活動，透過豐富的學術、社交及文化活動，推動校園國際化，培養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的態度。
3. 根據海外合作學校的需求，精心設計結合華語和當地文化的高品質課程，塑造出本校以及台灣華語教學的特色。
4. 透過結合戶外體驗和主題式課程，提升台灣華語觀光景點的知名度，吸引外國人士來台。
5. 推動中部高中以下學校的國際教育和文化交流活動，培養學生的「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核心素養。

### 三、計畫（活動/產品/服務）內容及特色

本計畫的華語暨文化體驗課程包含室內語言課程，亦融入戶外主題學習和臺灣行腳等體驗行程，以具備學用合一的沉浸式學習模式，旨在讓參加學生對本校與臺灣留下深刻印象。華語暨文化研習營的特色如下：

1. **主題性語言課程**：以在地人文與自然主題，融入聽說讀寫語言技能教學，透過高互動性的教學活動提升學習者參與度，強化學習深度。例如臺灣的在地文化、飲食、宗教與節慶及科技與語言學習等主題。
2. **在地文化推廣**：整合中部地區的地理、人文、產業等資源，將教學場域延伸至社區。發展語言與文化結合的區域特色課程，例如以鹿港廟宇的慶典活動導入宗教與節慶、藉由中部特色小吃介紹台灣飲食文化、以921地震博物館帶出自然關懷，學生除可學習語言外，亦同時提高對臺灣人文自然深度之瞭解，以強化對臺灣之認同感及連結度。
3. **文化工作坊**：舉辦手作或藝術工作坊，如茶藝體驗、書法、國畫教學等。學生在實際操作中使用華語，同時瞭解相關的文化知識。
4. **語言實用性**：利用課堂習得的語言實際運用於戶外活動，以增強學生的習得記憶。提高學生在實際環境中溝通能力，培養華語學習的自信心。例如，在課堂中學習購物的詞彙與句型，課後安排至當地市場，讓學生使用華語進行購物交流。學習蔬果、肉品等商品的華語名稱，以及詢問價格、數量的語言表達。活動結束後，進行學生之間的反思與討論，分享彼此的體驗和挑戰。
5. **臺灣學伴規劃**：徵求臺灣學生擔任國際學伴，提供培訓課程，協助外籍學生適應在臺生活與學習。促進臺美學生間的溝通交流機會，以擴大跨文化互動的平台。

#### 課程簡介：

1. 名稱：2024華語暨文化研習營
2. 時間：2024年6月24日至7月14日
3. 招生國別：美國
4. 招生對象：中文程度零基礎至B1的學生
5. 人數：15名學生與2名美方帶隊老師
6. 課程進行方式：室內課程、戶外體驗、城市探索、文化體驗之旅
7. 課程表：

Week1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09:10am   12:00pm	始業式	華語課 生活用語	華語課 點菜	華語課 漢字與文 化	華語課 漢字與文 化	移地教學 鹿港小鎮 文化之旅	高美濕地 & 梧棲觀光 漁港
12:00pm   13:00pm	歡迎餐會	午間休息	移地教學 餐廳點餐	午間休息	午間休息		
13:00pm   16:00pm	華語課 認識朋友	文化課 太極拳 (基本觀念 介紹與實 作)	文化課 飲茶與生 活	文化課 書法	文化課 國畫		

Week2	7/1	7/2	7/3	7/4	7/5	7/6	7/7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09:10am   12:00pm	華語課 飲食	華語課 宗教與節 慶	華語課 宗教與節 慶	華語課 臺灣樂章	華語課 臺灣風光	移地教學 日月潭 九族文化 村	移地教學 三義木雕 藝術城 臺灣客家 文化之旅
12:00pm   13:00pm	午間休息						
13:00pm   16:00pm	華語課 台灣飲食 文化	文化課 民俗技藝 (扯鈴、 踢毬)	移地教學 大甲鎮瀾 宮	文化課 武術 (基本觀念 介紹與實 作)	成果發表		

#### 四、計畫執行方式(含工作項目)

本計畫執行分為行政事務以及課程教學兩大部份說明：

##### 1. 行政事務：

行政事務包含營隊執行前、執行中以及執行後的規劃。為達到營隊目標，保障學生在臺生活便利性，本組除既定行政事務之外，尚負責與校內外其他相關單位如住宿服務組、旅行社、在地特色景點等聯繫服務，確保各單位間溝通管道順暢。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方式
1	接洽合作學校	與合作學校接洽，了解來臺學習需求。
2	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計畫	撰寫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計畫書。
3	宣傳活動	協同合作學校共同進行宣傳與招生工作。
4	場地借用與溝通協調床位	● 根據課程需求租借場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排上課教室。</li> <li>• 根據海外合作單位需求協調宿舍床位與價錢。</li> </ul>
5	旅行社詢價與行程安排	與旅行社接洽、詢價。
6	開設國際學伴微學分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設國際學伴微學分。</li> <li>• 宣傳微學分課程與學伴招募。</li> <li>• 處理學分認抵相關作業。</li> </ul>
7	活動期間行政庶務	物品採購、訂購門票、安排保險、預訂餐廳、預定遊覽車、編寫營隊與生活需知手冊、拍照、記錄、社群網站經營與管理、成果報告
8	核銷經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活動結束後向教育部、校方核銷經費。</li> <li>• 審核、撥發經費給相關人員。</li> </ul>

## 2. 課程教學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方式
1	規劃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據海外合作學校客製化課程。</li> <li>• 協調授課教師。</li> <li>• 安排、規劃教學主題。</li> </ul>
2	編寫特色教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據安排主題，分配編寫教師。</li> <li>• 召開例行課程與教材編輯小組會議。</li> </ul>
3	訓練國際學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設國際學伴為課程。</li> <li>• 教授學生華語教學相關技巧、簡易理論。</li> </ul>
4	安排學伴參與課程	安排國際學伴參與相對應課程。

## 五、人力配置（請敘明單位、姓名、職稱、專長及任務等）

活動人力校內包含國際學院院長1人、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主任與教師各1人、全職華語教師1人、專職行政人員3人、學伴若干名，以及學校相關單位，如：住服組、校安中心等。校外人員包含喜瑞都學教師2人與臺灣旅行社。

單位	姓名	職稱	學經歷	專長	任務
靜宜大學 國際學院	何淑熏	教授	學歷： Ph.D.,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經歷： 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國際學院院長 寰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寰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國際生大一博雅教育	行銷研究、顧客關係管理、行銷管理、行銷學、服務行銷、服務品質與服務管理、消費者行為、網路行銷	統籌與行政事務

			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全球品牌與行銷碩士 在職學位學程主任 城市創新行銷碩士在 職學位學程主任		
靜宜大學 國際學院	陳怡伶	教授	學歷： 英國 Royal Holloway (University of London) Drama and Theatre 博 士  經歷： 靜宜大學英國語文學 系教授	莎士比亞、 戲劇與劇 場、英美戲 劇、口語訓 練、小說、 旅遊英文、 跨文化劇 場、性別研 究、後殖民 研究	統籌與行政事務
靜宜大學 國際學院	戴孜仔	助理 教授	學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 語系博士  經歷： 國立清華大學兼任助 理教授 台北市教育局綜合企 劃科支援教師	科技輔助語 言學習 國際教育	統籌與行政事務 課程規劃、生活 輔導與合作單位 連繫相關業務
靜宜大學 國際學院	林素菁	助理 教授	學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 語文教學系暨研究所 博士  經歷： 朝陽科技大學語言中 心專案講師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 識中心兼任講師 教育部外派美國布朗 大學(Brown University) 東亞系講師 教育部外派美國聖十 字學院(College of the Holy Cross)外國語言學 系講師 具教育部對外華語教 學能力認證	華語教學、 教材編寫、 課程設計	課程規畫、行政 庶務協調、課程 教學
靜宜大學 國際學院	陳怡蓁	院秘 書	學歷： 靜宜大學英國語文學系 英語教學所碩士	英語教學	行政庶務、合作單 位連繫相關業務、 核銷經費

			<p>經歷： 靜宜大學外語教學中心助理 靜宜大學國際學院秘書</p>		
靜宜大學國際學院	白書榕	系秘書	<p>學歷： 玄奘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碩士</p> <p>經歷： 靜宜大學外語教學中心助理 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秘書</p>	英語教學	行政庶務、合作單位連繫相關業務、核銷經費
靜宜大學國際學院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	朱益萬	專案助理	靜宜大學國際學院「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專案助理	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相關業務	行政庶務、合作單位連繫相關業務、核銷經費
喜瑞都學院	Robyn Brammer	教授	<p>Education &amp; counseling psychology, the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Ph.D.) Christian thought Trinity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MD)</p> <p>Vice President/Assistant Superintendent of Student Services</p> <p>Director of Mental Health and School Counseling Programs for West Texas A&amp;M University</p>	Education & counseling psychology	行前宣傳與招生、美方帶隊老師負責學生在臺生活輔導
喜瑞都學院	Shin Liu	教授	<p>Computer Information Systems, Argosy University (Ph.D.) Computer Science, University of Texas (MD)</p> <p>Board President, Cerritos Community College District Governing Board</p>	Computer Science	行前宣傳與招生、美方帶隊老師負責學生在臺生活輔導
雄獅旅行社		承辦人員	雄獅旅行社資深領隊	旅遊行程規畫	臺灣領隊負責旅遊行程安排

## 六、執行期程及工作進度(檢附工作進度表，ex 甘特圖)

	2023年				2024年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與合作學校接洽並共同規劃來臺遊學行程	V	V	V								
協同合作學校共同宣傳營隊課程			V	V	V						
報名與人數確定					V						
教育部補助申請					V						
課程與教材設計						V	V	V	V		
臺灣學伴招募							V	V			
臺灣學伴培訓								V	V		
營隊與生活需知手冊								V	V		
行前集訓會議								V	V	V	
遊學營執行(營隊期間教學、檢討會議)										V	V
成果報告與經費核銷											V

## 七、計畫預期效益

### 1. 促進台美雙邊交流：

建立長久國際友誼，促進文化、學術和產業等多方面的交流。提升臺灣在美國的知名度，推動雙邊合作與理解。

### 2. 多元語言與文化交流活動：

強化本校學生對多元文化的尊重與欣賞，培養國際視野。提供美國學生深刻的臺灣體驗，加深他們對臺灣文化的理解與熱愛。

### 3. 高品質課程的獨特品牌特色：

提升本校及臺灣華語教學的聲望，成為國際學生的首選。滿足海外合作學校的需求，強化華語教學的品牌特色。

### 4. 提升台灣華語觀光景點知名度：

透過結合戶外體驗和主題式課程，吸引更多外國遊客來臺體驗華語學習與臺灣文化，提升台灣華語觀光景點的知名度。

### 5. 協助推動在地高中國際教育：

協助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動高中以下學校的國際化，提供學生豐富的學習體驗，培

養學生的國際視野，提升其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的核心素養。

## 八、經費計畫績效指標 (KPI, 含質性及量化)

項目	推動策略	質性績效指標	量化指標
1.促進臺美雙邊交流，建立國際友好關係。	1.1 建立與美國加州喜瑞都學院合作關係，配合該校課程規畫海外遊學文化體驗行程	建立本校與美國加州喜瑞都學院雙邊合作關係，招收美國學生來臺學習華語體驗風土民情。	1門
	1.2 合作策畫暑期華語暨文化體驗營		3週
	1.3 招收該校學生來台		15人
2.提供本校與美國學生多元語言與文化交流活動，促進跨文化包容力並增廣學生國際視野，提高校園國際化。	2.1開設國際學伴初階與進階培訓課程	培訓朝陽臺灣學生華語文教學輔導技巧、活動規劃能力與跨文化溝通技能；協助國際生適應校園生活。	2門
	2.2 招募國際學伴		15人次
	2.3 舉辦國際學伴交流活動		4次
	2.4 舉辦國際學生全球議題論壇		1次
3.透過結合戶外體驗、主題式課程設計，提升臺灣華語中部人文、自然與觀光景點國際能見度。	結合在地之自然、人文資源，規劃在地文化與傳統藝術體驗行程。	參訪自然、人文、歷史景點，欣賞臺灣文化、傳統藝術之美。體驗臺灣人情味。	4次
4. 提供高中學生暑期國際教育與文化交流營隊	4.1 舉辦暑期國際教育與文化交流營隊	深耕本校在地國際教育服務的宗旨，推動大台中高中以下學校國際文化交流，培養學生「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的核心素養	2梯次
	4.2 舉辦青少年高峰會		2次

## 九、產品或服務定價策略及營業額預估 (※申請第(三)類者需填此欄)

## 十、概算表

■ 申請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 靜宜大學國際學院 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		計畫名稱： 靜宜華語親善大使計畫		
計畫期程： 113 年 6 月 24 日至 113 年 7 月 7 日				
計畫經費總額： 504000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204000 元，自籌款： 3000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台中市政府教育局高教科：300000元， 補(捐)助項目及金額：高中學生暑期國際教育與文化交流營隊 300000元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說明
人事費	50,760元			1.主持費 (計畫主持人1人，協同計畫主持人1人) 2(人)x5(月)x\$5000(元)=\$50,000元 2.僱主補充保費 2(人)x5(月)x\$76(元)=\$760元
業務費	453,240元			1.校外學者講座鐘點費 24(人節)x\$2000(元)=\$48,000元 2.內聘講座鐘點費 12(人節)x\$1000(元)=\$12,000元 3.教師鐘點費 48(人節)x\$800(元)=\$38,400元 4.車資(接送機、文化體驗接送) 12(車次)x8000元=96,000元 5.印刷費 15(份)x\$1,000(元)=\$15,000元 6.校外專家學者交通費 8(人次)x1400=11,200 7.工讀費 200(人時)x\$200(元)=\$40,000 8.支領工作(讀)費者之勞保費 25(人次)x\$52(元)=\$1,300 9.膳費 100(份)x\$100(元)=\$10,000元 10.住宿費 25(人)x\$400(元)x21(日)=\$210,000元 11.文化體驗費(門票) 20(人)x\$500(元)=\$10,000元 12.雜支 1(式)x\$12,100(元)=\$12,100元

**■申請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 靜宜大學國際學院 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		計畫名稱： 靜宜華語親善大使計畫		
計畫期程： 113 年 6 月 24 日至 113 年 7 月 7 日				
計畫經費總額： 504000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204000 元，自籌款： 3000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台中市政府教育局高教科：300000元， 補(捐)助項目及金額：高中學生暑期國際教育與文化交流營隊 300000元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說明
設備及投資	0			1. 資訊軟硬體設備：_____。 2.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_____。 3.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_____。
合 計	504,000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未執行項目經費(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率未達_____%，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賸餘數逾_____元，仍應繳回。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 靜宜大學國際學院 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		計畫名稱： 靜宜華語親善大使計畫		
計畫期程： 113 年 6 月 24 日至 113 年 7 月 7 日				
計畫經費總額： 504000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204000 元，自籌款： 3000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台中市政府教育局高教科：300000元， 補(捐)助項目及金額：高中學生暑期國際教育與文化交流營隊 300000元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說明
<p>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p> <p>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p> <p>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p> <p>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p> <p>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p> <p>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署網站 (<https://www.k12ea.gov.tw>) /政風室/政風相關法令/第柒項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署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室。

※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